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拟聘任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罗清华先生、彭敏峰女士、刘萍女士、金惟伟先生、周福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萍女士、金惟伟先生、周福山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以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军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过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大常委会、宜春市工商联副会长、宜春市政协常委，现任江西省人大代表、宜春市人大常委会、宜春市无党派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宜春市专家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民营经济组组长。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起兼任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起兼任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

9 月起兼任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股份 358,441 股，通过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7.43%的股权，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40%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卢顺民先生。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4 月起兼任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起兼任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起兼任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股份 167,271 股，通过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7.43%的股权，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40%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罗清华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起兼任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0.59% 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份 56,1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彭敏峰女士。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2008 年 7 月至今在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4,95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刘萍女士。1965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为华东交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金惟伟先生。1964 年出生，电机专业大学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周福山先生。1977 年出生，法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在江西甘雨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 年至今在江西日泰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2013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